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1〕62号

---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 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九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就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召开论证会。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

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21.74 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 附件：1.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延陵大道及周边地块项目（仙景、后坑段）、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泉资规函〔2021〕480号）
2. 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图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延陵大道 及周边地块项目(仙景、后坑段)、鲤城乌石山 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

泉资规函〔2021〕480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

贵单位来函收悉。经核对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

延陵大道及周边地块项目（仙景、后坑段）、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2 宗征收范围共计 1101 亩，其中延陵大道及周边地块项目位于规划延陵大道与繁荣大道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江南中心公园东侧，征收范围面积约 575 亩；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规划乌石山滞洪区内，征收范围面积约 526 亩。

经核对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上述 2 宗拟征收用地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建议加强与规划用地的衔接，做好成片改造项目策划，便于今后的开发利用。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